

全民健康保險
澎湖縣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計畫徵求規格書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 二、 計畫執行地區：澎湖縣離島地區（包含馬公市所轄離島—桶盤島及虎井島、白沙鄉所轄離島—吉貝島及烏嶼島及大倉島及員貝島、望安鄉全鄉、七美鄉全鄉）
- 三、 計畫執行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 四、 醫療服務項目及地點：
 - (1) 全天候醫療照護（含假日及例假日門診）：七美、望安、將軍、吉貝、烏嶼等5島，應有醫師及護理人員長駐島上提供醫療服務。
 - (2) 巡迴醫療照護：於虎井、桶盤、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大倉、員貝等8島，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依實際交通成本評估）。
 - (3) 專科醫療照護：依當地居民疾病需求，於七美、望安、將軍、吉貝、烏嶼等5島，每島每月提供10診次合計50診次為上限，並以實際提供服務診次數核付。其它離島依居民疾病需求，採不定期方式安排專科醫療服務，預估診次得採另計，並於計畫提出。
 - (4) 無醫師長駐離島之醫療照護：於虎井、桶盤、花嶼、東嶼坪、東吉、大倉、員貝等島，應有護理人員長駐，協理居民就醫事宜。
 - (5) 復健醫療照護：於望安鄉及七美鄉執行復健治療業務。
 - (6) 其他照護服務：請分項詳述如何結合當地社區照護資源，將其他照護服務提供予保險對象及如何針對離島地區之特殊背景或特定健康需求作局部調整醫療服務及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之服務內容，以改善當地特定之健康問題。
- 五、 審核作業程序：參加徵求醫療院所超過1家以上時，為求公平公正原則，由學者、計畫執行地區督導單位及分區業務組派員擔任審核委員，由7至9名組成審核小組。如只有原承作醫療院所1家參加徵求，該

醫療院所則視為當然承作醫療院所，惟就該院所提出之計畫，邀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審核並核定。

六、 審核結果公布：以書面公文發布審核結果

七、 其它：

- (1) 計畫應審慎評估各島居民疾病需求，擬訂專科（含巡迴醫療）醫療服務提供診次及專科別。
- (2) 需附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醫療需求訪談文件。